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00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址同上
訴訟代理人 李佩聰 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江雅鳳 址同上
廖克仲 址同上
陳天翔 址同上

關係人即

被代位人 陳月娥
被告 林孝澤
林姣孺

林姣憶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鎮安
複代理人 賴順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復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
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趙承偉

附表：林嘉慶之遺產（以下均為新臺幣）：

- 1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(被繼承人林嘉慶權利範圍五分之一)，經本院執行處111年司執字第162720號第四次拍賣核定價額70萬元。
- 2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(被繼承人林嘉慶權利範圍五分之一)，經本院執行處111年司執字第162720號第四次拍賣核定價額948萬元。
- 3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號(被繼承人林嘉慶權利範圍五分之一)，經本院執行處111年司執字第162720號第四次拍賣核定價額205萬元。
- 4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號(被繼承人林嘉慶權利範圍五分之一)，經本院執行處111年司執字第162720號第四次拍賣核定價額56萬元。
- 5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(被繼承人林嘉慶權利範圍二十分之一)。